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修訂建議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 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2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

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个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 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2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个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相等於等價行使價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